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张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朝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选举米爱东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任何青女士、徐浙鸿女士、曾贇先生、韩飞先生担任公司副

总裁，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赵昕倩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取得深圳证监局认可后正式履职。在其履职之前，由徐浙鸿女士继续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吴礼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